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5执21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，
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29号
负责人孟祥东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宏志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9月10日出生，
住址沈阳市于洪区光辉乡西十里河村3组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辽0105民初7138号文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刘宏志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中街73-2号2-4-2(建筑面积:70.37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宏志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中街73-2号2-4-2(建筑面积:70.37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张洪国

审判员 刘展

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

书记员 李佳蔓